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184號

原告 勝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泰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被告 翰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隋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管物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原告所執請求權基礎尚有未洽，尚有繼續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8月15日16時1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